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地矿厅 进一步整顿和维护矿业秩序的意见的通知

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四日 川办发[1997]63号

省地矿厅《关于进一步整顿和维护矿业秩序的意见》已经省政府同意,现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进一步整顿和维护矿业秩序的意见

省政府: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》(国发[1995]33号文)要求,我省各地开展了大规模的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,清理和查处了大量违反矿产资源法规的行为,对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权和正常矿业秩序,促进矿业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最近,地质矿产部发出了《关于贯彻实施〈矿产资源法〉进一步整顿和维护矿业秩序的通知》,对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。为贯彻地矿部文件精神,将我省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继续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,逐步实现我省矿业秩序的根本好转,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继续加强对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的领导

各级政府要将整顿矿业序列入政府地矿行政管理的年度工作目标,采取措施,加强领导,统一规划、部署,切实履行《矿产资源法》赋予的维护本行政区正常矿业秩序的法律职责。各地去年成立的矿业秩序整顿领导班子和工作机构要继续保留;要建立、健全矿业秩序整顿工作责任制,明确各级政府和地矿、工商、公安、司法、监察等有关部门在矿业秩序整顿中的责任,

分工负责,紧密配合,确保整顿工作落到实处,抓出成效。

二、结合实际,制定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规划

我省矿业秩序整顿与维护工作总的目标是,以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为指导,以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权为核心,以全面宣传、贯彻执行《矿产资源法》为先导,强化矿业法制建设与执法手段,深入持久地开展矿业秩序整顿工作,争取在2至3年内实现我省矿业秩序的根本好转。

各地要按照地矿部《通知》提出的衡量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八条标准与要求,制定本行政区实现矿业秩序根本好转的治理整顿规划。要在全面摸底检查的基础上,针对本行政区存在的主要问题、重点和“热点”,提出分阶段、分区域的治理整顿目标和具体实施方案、步骤;要与矿业法制建设相结合,制定、完善与矿产资源法律、法规相配套的地方规章、有关监督管理办法和制度;要与加强地矿行政管理相结合,建立健全与地矿行政管理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地矿行政机构,强化地矿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;要与矿业发展规划相结合,在节约与有效保护,防止破坏、浪费的前提下,合理开发本地矿产资源,促使矿业经济持续、稳定、有序地发展。

三、切实加强《矿产资源法》的宣传教育,牢固树立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观念

今年是《矿产资源法》修正案实施的第一年,各地应将《矿产资源法》作为“三五”普法的重要内容,在开展广泛的宣传教育活动的同时,特别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教育,不断提高矿政管理的法律水平。各级政府一是要牢固树立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的观念,担负起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和正常的矿业秩序的责任;二是要努力提高对十分珍惜、有效保护、合理开发矿产资源的认识,加深对中央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,实施人口、资源与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理解,发挥宏观调控作用,积极引导群众规模办矿、科学办矿;三是要讲政治,正确处理好局部与全局、地方与中央、当前与长远的关系,克服地方保护主义,保护好国家与省规划矿区,公正妥善解决国有矿山与乡镇矿山之间、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矿业纠纷,自觉遵守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规办矿的纪律。

四、继续巩固和发展矿业秩序整顿成果

各级政府要继续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矿业秩序,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所有权的规定,深入开展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。要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,对本行政区内的矿业活动进行全面清理检查,进一步摸清情况,找准问题,制定治理整顿方案。各地每年要安排一段时间,对无证采矿、越界开采、非法转让矿产资源和采矿权、拒缴矿产资源补偿费和其它严重破坏矿业秩序的

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治理。特别要加强对性质恶劣、后果严重、影响面宽的典型违法案件的查处,突破一点,推动一片。严格禁止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参与办矿。

要加强对矿产品营销秩序的整顿,按照法规和有关规定深入开展矿产品运销环节的监督管理。严禁擅自购买、销售、运输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和违法开采的矿产品,制止乱挖滥采、破坏和浪费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。

在治理整顿中,要注意不断巩固成果,防止回潮。要落实责任,加强对已查处违法案件的检查监督。对复发案件,要做到及时发现,从快处理;对在整顿检查中被责令进行整改,超过限期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违法、违规案件,要坚决依法查处,对其中不具备办矿条件的矿井要坚决予以关闭,注销采矿许可证,决不能姑息迁就。要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理。一旦发生突发事件,当地政府要加强领导,与有关部门紧密配合,果断、稳妥地解决,确保社会稳定。

各市、地、州的矿业秩序整顿和维护工作计划目标,请于今年6月底前报省政府。同时抄送省矿业秩序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(设在省地矿厅内),并按季向该办公室书面报告矿业秩序整顿工作的进展情况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,请转发各地各有关部门执行。

省地矿厅

一九九七年四月三日